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364,628,116股已發行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4,628,11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動議**待新名稱被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名冊內，本公司的名稱將由「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促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120,999,040 100%	0 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多於75%有效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陳細兒先生及黃天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 (7) 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energy.com.hk。